



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

研習報告講義



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

研習報告講義

如於此處見佛  
坐一切塵中亦  
如是佛身無去  
亦無來所有國  
土皆明現



#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研習報告講義

## 釋經題

按經中佛自所說，有五種題名：

- 一、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
- 二、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
- 三、如來密因修證了義
- 四、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
- 五、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

今題於五名中略取十九字：

【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】

一、大——即眾生心。心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故稱為大。

在華嚴即一真法界，諸經或名實相、佛性、圓覺、真如。本經名如來藏，其實皆一心也。

是知此心，十方無盡，三際莫窮，為法界體。在迷曰如來藏，在悟曰修證了義，在因為菩薩，在果為首楞嚴王。一經要妙，不出此矣。

貫下則密因為大因，了義為大義，萬行為大行，首楞嚴為大定。具此諸大，是為大經。又密因是理，了義是教

，萬行是行，楞嚴是果。則受持此經者，依大教，解大理，起大行，證大果。

## 二、佛頂——表法勝妙。

華嚴法華如佛全身，此經為如來頂，極顯圓頓尊妙。佛頂最勝無上，顯此法最勝，依修直趣無上菩提。佛頂最妙無見，顯此法最妙，唯佛究竟，非他能了故。

## 三、如來密因——即正因佛性。

眾生等有，迷而不知，即二根本中真本（一）生死根本（二）菩提涅槃。不唯近具根中，實為遠該萬法。此取六根門頭，頓悟圓湛不生滅妙明真心「如來藏性」，乃是難測難

知最深最密之法。即妙奢摩他，頓悟了達則微密觀照。  
密——遣權小著相之過。

因——遣圓教狂慧廢置進修之過。

四、修證了義——了因顯發。

因信起觀曰修。即以觀行為修，非歷事造修也；以解悟為證，非歷位取證也。

修了義——解六結（動、靜、根、覺、空、滅）

越三空（人空、法空、俱空）

證了義——獲二勝（上與諸佛同一慈力，下與眾生同一悲仰）

發三用（三十二應、十四無畏、四不思議）

用根不用識，特選耳根為了義中之了義。一修一切修，一證一切證。

從性起修，非事相之染修，非新成之實證，即妙三摩提，故為了義。

## 五、諸菩薩萬行——緣因助修。

分證諸聖，歷位所修，行應無量。如十信，全根力而植佛種。十住，生佛家而成佛子。十行，廣六度而行佛事。十回向，回佛事而向佛心。四加行，泯心佛而滅數量。十地，契真如而覆涅槃。等覺，齊佛際而破生相。

圓頓行人，功業惟在初心。乾慧以後，即任運流入如來妙莊嚴海，即妙禪那也。



六、首楞嚴——妙果究證，大定之總名。圓含上三，為一定之全體。

佛自釋云：一切事究竟堅固。古德依此說明其能窮澈諸法根底本源。法法無非實相，求於去來生滅，了不可得，如法華所謂「世間相常住」是也。

經明七趣原無，五魔預識，理障不蔽。奢摩、三摩、禪那，始終不壞，故直目之曰：究竟堅固，所謂首楞嚴也。交光大師以妙圓大三定釋。

(一) 此是妙定——正以性本自具，天然不動，不假修成。

(二) 此是圓定——正以此定，不但獨取自心不動，乃統萬法萬事，皆悉本來不動，為一定體。

(三) 此是大定——正以此定，縱在迷位，尚且不動，開解之後，豈有出退。

## 七、經——(略)

釋章題

【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】

一、大勢至——啟教之人也，淨宗初祖。以念佛心，入無生忍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，入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與觀世音現居此界，作大利樂，於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，令離三途，得生淨土。

二、念佛——法也。智也。俗、事、修、行也。

三、圓通——境也。真、理、性、寂也。

四、章——能詮文字，章句也。

## 釋經文

〔大勢至法王子。與其同倫。五十二菩薩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〕

約行自利

一、大勢至——思益云：我投足之處，震動三千大千世界，及魔宮殿，故名大勢至。

觀經云：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一切震動。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一時動搖。

約願上求

悲華云：願我世界如觀世音等無有異。寶藏佛言：由汝願取大千界故，今當字汝為得大勢。

約悲利他

亦名無邊光。觀經云：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，令離  
三途，得無上力。

約本經釋

上求

中修

下化

若依本文，能念大勢佛，能攝六根妄，能接念佛人  
。具此三大德，威勢之至，故名。

假此菩薩發起者，表念佛法門，能發智光，得大勢  
力，離三界苦，取淨土樂也。

二、同倫——謂心願解行悉同也。華嚴大願精進力光明夜  
神寄八地，有八十四同，新經有八十八同。

三、五十二——十信，信佛是心，信心作佛。十住，住在

三昧，觀佛實相。十行，行念佛行，度念佛人。十回向，回念佛心，向佛心住。十地，心地觀佛，地如佛地。等覺，憶佛念佛，去佛不遠。妙覺，心想佛時，是心即佛。是知超凡入聖，唯有念佛為妙矣。

【我憶往昔。恆河沙劫。有佛出世。名無量光。十二如來。相繼一劫。其最後佛。名超日月光。】

一、無量光——大本光明遍照第十二云：「阿彌陀佛，光明善好，勝於日月之明，千億萬倍。光中極尊，佛中之王。是故無量壽佛，亦號無量光佛（一）真實智慧

（一）亦號無邊光佛（二）解脫平等一如，無礙光佛（三）體寂用妙自在，無等光佛（四）大悲拔苦無對，亦號智慧光（五）惠真實利除無明垢，常照光（六）寂而常照，清淨光（七）三業無染，歡喜光（八）慈令安樂，解脫光（九）離相普益，安隱光（十）離生滅相，超日月光（十一）此下二是放光，不思議光（十二）全攝因果功德。」

不思議有五：（一）橫超三界，不俟斷惑。（二）即生西方，橫具四土，非由漸進。（三）但持名號，不假方便。（四）一七為期，不藉多生時劫。（五）持一佛名，即為諸佛護念，不異持一切佛名。

二、相繼一劫——此十二佛，乃古如來，非今彌陀。名號同者，以師資一道，古今不異，是故同名不可窮盡。表行者十二時中，不念世間塵欲，念佛無間。又表轉凡成聖，轉妄想成佛德也。

【彼佛教我。念佛三昧。】

一、念佛有事理。事念則一心憶想。理念，念即始覺，佛即本覺。始本相合，始本不二，名為念佛。

二、念佛有四：(一)實相。念自性佛。(二)觀想。如十六觀，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。(三)



觀像。觀彩畫、塑鑄之佛像。經云：起立合掌一心觀佛。(四)持名。一心執持名號，不懷疑、不夾雜、不間斷。

三、梵語三昧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思，正心行處。一心念佛，名正定心。若他念者，即名邪思惟也。

四、念佛三昧，亦名一行三昧，亦名諸佛現前三昧、般始

若三昧、普等三昧。圓

五、念佛三昧，古稱徑路。而持名一法，徑而又徑，易

行疾至，稱其名號，本願如是。此方人心雜亂，必令專心一境，乃得往生。

〔譬如有人。一專為憶。一人專忘。如是二人。若逢不逢。或見非見。二人相憶。二憶念深。如是乃至從生至生。同於形影。不相乖異。〕

一、初喻佛念眾生，眾生不念佛也。

二、後喻生佛念同，雙憶不離也。如是一心念佛，心同佛也。心同形亦同，不唯此世，乃至生生世世，形影皆同也。

【十方如來。憐念眾生。如母憶子。若子逃逝。雖憶何為。」】

一、前二人喻，泛指親友。此母子喻，最為親切。先喻單憶有離。

二、佛念眾生，遠過於母。母念子，慈止一世；佛念眾生，慈心無盡。

【子若憶母。如母憶時。母子歷生。不相違遠。」】

一、後喻雙憶不離。一切眾生，仰慕彌陀，果能如佛之憐念眾生者，自然感應道交，必得見佛往生矣。

二、高齊大行和尚云：信憶二字，不離於心；稱敬二字，不離於口。任意早晚，終無再住娑婆之法，此為念佛第一要策。

【若眾生心。憶佛念佛。現前當來。必定見佛。】

一、無量壽云：一向專念。觀經云：一心繫念。彌陀經云：一心不亂。即此中專心憶念，及下攝根淨念。果能心佛分明，唯此一念，更無餘念，念念相續，成就三昧，是真有淨土也。

二、見佛，現前則有定中見、夢中見。當來有報終見、

華中見。

三、須知但念彌陀，即是念一切諸佛。但念此經，即是念諸佛一切經，只要一心專念，更莫疑也。

四、諸佛心者，清淨、平等、大慈悲是也。故真慈平等，即是佛心（真性）現前，當時即入佛法界也。

五、有一生念佛，不生淨土者，念佛不精誠故，生疑不篤信故，無有往生願故，不能斷貪愛故。

六、念佛人要自知宿世今生，種善不種善，作惡不作惡。如是知己，善者增修，令其圓滿；惡者對治，令

其除滅。以念佛相好，對治昏沉。以念佛修因證果，無量智慧功德，對治妄想。以平等法性，空寂無為，對治惡境。以念佛菩提，威勢力持，本願功德，不為世間事務牽纏。以念佛相好光明，萬德莊嚴，不為一切病苦所惱。

七、存心念佛，廣大功德，無有不成；深重業障，無有不滅也。

八、或有宿障深厚，及不善用心，容有魔起，須當辨識。凡所現相好，不與經合者，不與本所修行合者，所現境相久久不滅，或謝去更來擾亂，凡是令心識

動亂，煩惱增重，眾多妨礙，不利定心者，悉屬魔作。

九、修淨業有三種力：(一)念力。(二)本有佛性力。(三)諸佛本願威神加持力。經云：若有得聞彌陀名號者，阿彌陀佛，住其人前，魔不能壞彼正覺心。是故但當一心念佛，莫疑慮也。

十、心淨佛現，心垢佛滅，心迷佛隱，心悟佛顯。

〔去佛不遠。不假方便。自得心開。〕

一、初句躡前修因說，次二句正明果證相也。

二、事念見三身佛，理念見自性佛。念佛法門，即勝異方便，故不假餘方便門以助顯也。

三、念佛即是念心，心佛無別，自他不二，故不需心外他佛作方便也。

四、自得心開，以念佛心，入佛知見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是證成佛果。所謂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是也。

【如染香人。身有香氣。此則名曰。香光莊嚴。】  
一、初二句舉喻，次二句出名。



二、身近佛身（戒），心開佛心（定慧），如染香人。謂以如來法身香光，莊嚴自心本覺如來。

三、華嚴云：菩提心香，能除貪恚痴等熱惱，令其具足智慧清涼。菩提心香，一念功德，普薰法界。菩提心香，若一發時，即令一切善根，永出三界。

四、清涼疏鈔結成十香：（一）發菩提心香。（二）忍香。（三）精進香。（四）戒香。（五）定香。（六）慧香。（七）解脫香。（八）知見香。（九）稱法界香。（十）忘能所香。若能於嗅香時，起如是十種觀照，則名入香光室者。

【我本因地。以念佛心。入無生忍。】

一、本因，因也。無生，果也。次句，徹果該因。

二、念佛心，述己非用分別意識而念，乃六根都攝，一心不亂念也。

三、入，即悟入。有解悟、證悟之分。本經三漸次至十信位，解入也。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，證入也。有淺深地位不等。小聖悟生空，破人我執，亦是證入生忍也。

四、仁王經云：無生法忍菩薩，所謂遠、不動、觀慧。

七地

八地

九地

謂以真正淨念，除滅邪妄濁想。內想不起，外境自寂。內外法空，一切無生，得無生忍。又無生忍，亦名無滅忍、無住忍。

五、華嚴云：無生忍者，不見有少法生，亦不見少法滅。無生，無來，離欲，無作，無願，空也。理無滅，無盡，無去，不空也。事離垢，無別，無處，寂靜，無住，空不空也。用中空、不空，是理事實相，貴在用中也。

〔今於此界。攝念佛人。歸於淨土。〕

一、此界，五濁惡苦世界也。淨土，彌陀極樂國也。

二、攝，加持、接引也。歸，回歸也。此界的是旅居，淨土的是家鄉。念佛人現前蒙菩薩以大勢力加持，令念不退，臨終以願力接引，令得往生。

三、有五法門，見五土佛。

(一)憶想外境念佛，生變化土，見化身佛。

(二)攝境歸心念佛，生劣受用土，見劣受用身佛。

(三)心境互融念佛，生勝受用土，見勝受用身佛。

(四) 心境雙泯念佛，生法性土，見法性身佛。

(五) 圓融無盡念佛，生法界無障礙土，見法界無障礙佛。

四、具信願行三資糧，聞思修三妙慧，始名念佛人。淨宗學會要求念佛人，要具五德、三福、六和、三學、六度、十願。一向專念，求生淨土。依佛為境，心願解行，一一同佛，是真念佛人也。

【佛問圓通。我無選擇。修因都攝六根。淨念相繼。證果得三摩地。斯為第一。】

一、楞嚴五經云：我今問汝，最初發心，悟十八界，誰為圓通，從何方便，入三摩地。今正結答。

二、包含眾妙，總攝萬化，不滯一隅，曰圓。遍入諸有，統生一切，無有間隔，曰通。

三、因中修行無選擇者，外不選六根相，內不擇六根性（見聞覺知性也）。

四、根都攝者有二：（一）眼不取色，乃至意不緣法。（二）唯

依一精明心，不行六根用故。

五、餘念不生曰淨，念而無念故。一心繫佛曰念，無念而念故。

六、梵語三摩地，此云等持，謂平等持心。事則成念佛三昧，理則顯本性如來。

七、蕩益大師云：念佛法門，別無奇特，只深信力行為要耳。佛云：若人但念彌陀佛，是名無上深妙禪。天台云：四種三昧，同名念佛，念佛三昧，三昧中王。蓮池大師云：一句彌陀，該羅八教，圓攝五宗。

。只貴信得及、守得穩，直下念去，誓無改變，決定得生。一得往生，永無退轉，種種法門，咸得現前。

八、又云：真能念佛，放下身心世界，即大布施。不復起貪瞋痴，即大持戒。不計是非人我，即大忍辱。不間斷，不夾雜，即大精進。不復妄想馳逐，即大禪定。不為他歧所惑，即大智慧。

願與我同學共勉之。



# 南無阿彌陀佛

回向偈

願以此功德  
莊嚴佛淨土  
上報四重恩  
下濟三途苦  
若有見聞者  
悉發菩提心  
盡此一報身  
同生極樂國

##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

### 研習報告講義

敬贈者——香光淨宗學會

電話：(02) 851-0955

傳真：(02) 851-0953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79號1樓

網址：[www.hsiangkuan.org](http://www.hsiangkuan.org)

E-mail：[hsiangkuan@hsiangkuan.org](mailto:hsiangkuan@hsiangkuan.org)

淨空法師  
影音網址

淨空法師專輯網站

<http://www.amtb.org.tw>

淨空法師專輯簡體網站

淨空法師英文網站

<http://www.amtb.cn>

排版承印——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4) 231-3837

<http://www.chinkung.org>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永輝路八十三號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

佛曆二五六〇年

三月恭印壹仟本結緣

版權開放，歡迎翻印，上傳網路，功德無量，免費結緣，敬請愛護珍惜  
註：本會已陸續將所印製之法寶，轉成電子檔，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

真誠  
清淨  
平等  
正覺  
慈悲



看破  
放下  
自在  
隨緣  
念佛

本會法寶·免費結緣·絕無託人募款義賣·敬請明察·愛護珍惜

Printed in Taiwan (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.)  
FOR FREE DISTRIBUTION